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实〔2024〕7号

##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经2024年7月4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30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 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经2024年7月4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7月30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实验（训）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训）室安全的精准管理和风险隐患的科学管控，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及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训）室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等的根源、状态、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三条** 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是根据所涉及危险源的特性和可能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 第二章 管理架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安全工作处作为安全业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全校

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指导二级学院对实验（训）室安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管理；实习实训中心、教务处、科研处、后勤管理处等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是实验（训）室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二级学院负责所属实验（训）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审核确认所属实验（训）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报安全工作处、实习实训中心、科研处备案。

**第七条** 实验（训）室负责人是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实验（训）室按照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类别和风险等级，报所属二级学院审核确认，并根据确定的安全类别和风险等级执行相应的危险源管控措施。

###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训）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训）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安全等级。实验（训）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训）室。具体等级划分按《实验（训）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和《实验（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

**第九条** 实验（训）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训）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训）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训）

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实验(训)室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具体类别划分按《实验(训)室分类参照表》(附件3)。

**第十条** 实验(训)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训)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训)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训)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应及时修正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安全工作处、实习实训中心、科研处备案。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训)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根据实验(训)室分级分类管理台账,针对不同等级实验(训)室,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训)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训)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实验(训)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全工作处、实习实训中心、科研处、二级学院、实验(训)室等各级责任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在台账中登记。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训)室中进行实验(训)活动。

**第十五条** 实验（训）室负责人、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训）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 在实验（训）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学院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

I级/红色级、II级/橙色级实验（训）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七条** 实验（训）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員。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训）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福建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暂行）》（闽卫院实〔2022〕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授权安全工作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实验（训）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红色级实验（训）室（重大风险实验（训）室）	实验（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50kg或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瓶； (6) 生物安全BSL-3、ABSL-3、BSL-4、ABSL-4实验（训）室； (7) 使用I、II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4、3R、3B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训）室自制设备；
	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训）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训）室（高风险实验（训）室）	实验（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20~50kg或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BSL-2、ABSL-2实验（训）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训）室
III 级/黄色级实验（训）室（中风险实验（训）室）	实验（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BSL-1、ABSL-1实验（训）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训）室
IV 级/蓝色级实验（训）室（低风险实验（训）室）	实验（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训）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训）室；
	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训）室

注：

1. 实验（训）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训）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实验（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 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实验（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训）室等级。

## 附件 2

# 实验（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5~20kg或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50~100kg或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2瓶; (4) 使用Ⅲ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台; (6) 实验（训）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台; (7) 实验（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台; (8) 实验（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L或kg;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36V）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训）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kg或5L; (8) 实验（训）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kg或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1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1~2台; (12) 使用Ⅲ类射线设备1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1~2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台; (15) 实验（训）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80%设计负载; (16) 使用2、2M、1、1M类激光设备的数量≥3台; (17) 实验（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0~100 L或kg; (18) 实验（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3~5台; (19) 实验（训）室使用每1台明火设备;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1~4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1~4台; (3) 使用2、2M、1、1M类激光设备1~2台; (4) 实验（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或kg; (5) 实验（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1~2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1台; (7) 实验（训）室使用每1台快捷电热设备;

注：

- 1.表中所称实验（训）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sup>2</sup> 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 3.实验（训）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 附件 3

## 实验（训）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训）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训）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训）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训）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训）室。这类实验（训）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训）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训）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训）室	包括医学、生物、化学等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实验（训）室。这类实验（训）室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
4	机电类实验（训）室	包括大型医疗设备、人工智能、计算机等涉及高温、高压、高速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训）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训）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训）室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训）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训）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 附件 4

# 实验（训）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训）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验（训）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训）室	III 级/黄色级实验（训）室	IV 级/蓝色级实验（训）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学院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训）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学院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训）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学院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训）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学院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训）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训）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训）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训）室	II级/橙色级实验（训）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训）室	IV级/蓝色级实验（训）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学院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学院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学院备案，二级学院不定期抽查；二级学院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训）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学院备案，二级学院不定期抽查；二级学院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训）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训）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训）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训）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训）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